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委任新監事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長函件	1
I. 緒言	1
II. 建議委任董事	2
III. 建議委任的原因	2
IV. 建議委任監事	3
V. 建議委任的原因	3
VI. 周年股東大會	4
VII. 投票表決	4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5
IX. 董事會建議	5
X. 責任聲明	5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藥廠」	指	山東新華製藥廠。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劉振文先生

趙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鄭志傑先生

敬啟者：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一名新的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委任一名新的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II. 建議委任董事

以下為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徐列先生之資料：

徐列先生，44歲，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1986年到藥廠工作，歷任辦公室副科長、科長，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現任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主席、紀委書記，本公司工會主席、紀委書記。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徐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0年建議的薪酬為人民幣230,000元，但有待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徐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徐先生任期經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徐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III. 建議委任的原因

本公司所建議委任新的董事，可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不同背景、經驗和資歷的成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未來的發展。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委任新的董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IV. 建議委任監事

以下為建議委任為監事的李天忠先生之資料：

李天忠先生，47歲，高級工程師，1983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工業自動化專業，同年到藥廠工作，歷任電氣車間工程師、車間主任、本公司貿易部經理、供銷處處長、醫藥部經理、新華魯抗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副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工會主席，本公司董事、工會主席。李先生現任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0年建議的薪酬為人民幣130,000元，但有待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李先生任期經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李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V. 建議委任的原因

本公司所建議委任新的監事，可為本公司監事會帶來不同背景、經驗和資歷的成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未來的發展。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委任新的監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I. 周年股東大會

有關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符合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可用於周年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周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長函件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泉先生、孫明高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核了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上述建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的建議。

IX.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新董事及建議委任新監事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X. 責任聲明

董事會及各董事保證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郭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建議的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的議案；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酬金議案；
7. 委任徐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見附註8）；
8. 委任李天忠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見附註9）。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符合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2.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親身、來函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本公司股東依附註1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每位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6. 周年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
郵政編碼: 255005
電話: (86)533 2196024
傳真: (86)533 2287508
8. 該名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標題為「建議委任董事」的章節。
9. 該名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的人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標題為「建議委任監事」的章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鄺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振文先生

趙斌先生